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補字第2092號

原告 永懋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欽勇

被告 王冠儀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給付不當得利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  
裁判費，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  
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  
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  
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  
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  
2項、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預備合併之訴，係以先位  
之訴無理由時，請求法院就備位之訴為判決所合併提起之訴訟，  
自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而應為選擇情形，其訴訟標的應以其中  
價額最高者定之（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223號裁定意旨參  
照）。經查，本件原告先位聲明：一、被告應給付訴外人王世國  
新臺幣（下同）61萬7,15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由原告代為受領。  
二、被告應給付訴外人王世國19萬2,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由原  
告代為受領。備位聲明：確認訴外人王世國對被告有80萬9,158  
元之債權存在。本件先、備位訴訟標的金額均為80萬9,158元，  
揆諸上開規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80萬9,158元，應徵第  
一審裁判費8,81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  
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  
其訴。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許瑞東

法官 黃信滿

法官 謝依庭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03 費新臺幣1,000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05 書記官 邱雅珍